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1年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1年9月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173,582,726.56	4,094,459,694.31
净利润	-75,209,101.65	1,506,192,527.37
期末净资产	30,929,561,244.9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2,545.90	612,542.76	-29.39%
营业利润(万元)	194,807.07	362,849.24	-46.31%
利润总额(万元)	197,491.86	365,929.25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966.62	273,579.17	-4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10	下降8.5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6.09%	下降8.56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1年4月16日以及201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何强民、彭建兵等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306,000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依据: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8.73元/股,由于公司2008年6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授予价格调整为8.58元/股。

2. 由于公司2009年7月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48元/股。

3. 由于公司2010年5月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78元/股。

4. 由于公司2011年6月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4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6,884	1.14%	-306,000		23,420,884	1.1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4,788,884	0.23%			4,788,884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16,176	98.86%			2,052,416,176	98.87%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832,184	62.13%			1,289,832,184	6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2,583,992	36.73%			762,583,992	36.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6,143,060	100%	-306,000		2,075,837,06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1年4月16日以及201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何强民、彭建兵等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306,000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依据: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8.73元/股,由于公司2008年6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授予价格调整为8.58元/股。

2. 由于公司2009年7月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48元/股。

3. 由于公司2010年5月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78元/股。

4. 由于公司2011年6月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4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6,884	1.14%	-306,000		23,420,884	1.1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4,788,884	0.23%			4,788,884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16,176	98.86%			2,052,416,176	98.87%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832,184	62.13%			1,289,832,184	6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2,583,992	36.73%			762,583,992	36.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6,143,060	100%	-306,000		2,075,837,06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1年4月16日以及201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何强民、彭建兵等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306,000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依据: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8.73元/股,由于公司2008年6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授予价格调整为8.58元/股。

2. 由于公司2009年7月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48元/股。

3. 由于公司2010年5月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78元/股。

4. 由于公司2011年6月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4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6,884	1.14%	-306,000		23,420,884	1.1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38,000	0.91%	-306,000		18,632,000	0.9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4,788,884	0.23%			4,788,884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16,176	98.86%			2,052,416,176	98.87%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832,184	62.13%			1,289,832,184	6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2,583,992	36.73%			762,583,992	36.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6,143,060	100%	-306,000		2,075,837,06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4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光明”,股票代码:000587)于2011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通知,九五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深圳)龙华支行进行质押融资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九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九五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4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光明”,股票代码:000587)于2011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通知,九五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深圳)龙华支行进行质押融资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九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九五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4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吉林省首家获得新版GMP认证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总股本的99.97%。

近日,延边药业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L20110001,经现场检查 and 审核,延边药业软胶囊、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含外用)、软胶囊剂、滴丸剂、液体车间(含剂、口服液)、液体车间(含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敦化经济开发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炮制、蒸制)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4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11年)		上年同期(2010年)	
	1月1日至9月30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 - 130%	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 - 409%	盈利:86,359.70万元	盈利:30,304.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2.5103-2.8869元	盈利:约1.8664-2.2430元	盈利:1.2552元	盈利:0.4404元

注:因2011年派发了股票股利,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688,029,564.00股重新进行了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要求,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本期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本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增加净利润13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此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初步财务会计核算,具体数据以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4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1)绍商初字第651号]及《传票》,昆明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周永华
被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起因
原告系昆明市雍怀花木业的业主,称公司尚欠其苗木款5,327,210元人民币未归还,据此其已向昆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再支付绿化苗木款5,327,21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1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起诉日止为18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还采取了冻结被告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诉讼保全措施。

三、案件进展
1. 根据昆明市人民法院《传票》,上述案件应于2011年10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已向昆明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案件暂不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2. 201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关于解决账户冻结事宜函》,要求公司尽快联系冻结提请人及浙江省昆明市人民法院,妥善解决已于2011年8月24日被冻结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解冻事宜。

3. 经公司财务核实,公司对周永华的实际欠款金额为37,688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周永华向昆明市人民法院提供的起诉依据提供申请机构进行印章鉴定,鉴定结果为:周永华提供的起诉依据上的印章盖印和公司提交鉴定文本上的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盖印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公司对此进行了报案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因无法确定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应诉通知书》;
2. 《传票》;
3. 《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前次业绩预告披露详见2011年8月25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预计2011年1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 - 22%	盈利:4,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300万元-3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销售未能达预期,主营业务收入环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 贷款利率、人民币升值致使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3. 由于2011年1月至9月上旬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致使三季度成本居高不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1年半年报中对上半年的业绩预测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

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份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1年8月1日,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10%	盈利:8,464.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24元	盈利:0.0064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三季度未达预期。

2. 工业泵产品销售人员增加,市场推广及销售费用上升。

3. 新设立的子公司在三季度继续亏损。

4. 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人工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1-9月份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未能准确预测2011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而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8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礼贵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礼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8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礼贵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礼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1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	盈利:10,201.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9,181.60万元-11,221.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因部分品牌关键原材料供应仍延续上半年短缺的状况,元器件的短缺制约了公司产能的释放,造成交付延期,自第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供应已好转,公司将逐步消除延迟交货的影响,实现合同的及时交付。

2.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同时从2010年10月以来央行先后5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加息累积效应明显,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74

深圳市科